

关于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9]31200001 号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
---------------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9】3120000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洋木业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汇洋木业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31200004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2533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汇洋木业公司子公司江苏汇福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收到当地政府的停产口头通知，4 月收到当地政府的书面通知，要求汇福公司做好拆迁准备，汇福公司因此停产准备搬迁。

汇福公司生产所需的厂房和设备均系从出租方江苏汉韵木业有限公司处租赁。汇福公司由于上述所述停产拆迁事项，与出租方就租金支付、拆迁补偿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截至止审计报告日，双方的诉讼尚未结束，汇洋木业公司管理层无法可靠估计该事项对 2018 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我们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该事项对 2018 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作出评估。财务报表对这些事项或情况并未作出充分披露。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必要分析和充分讨论，但无法对汇洋木业公司的租金支付、拆迁补偿情况获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我们对汇洋木业公司的租金支付、拆迁补偿情况无法获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以合理确定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故我们对汇洋木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

由于我们对汇洋木业公司的租金支付、拆迁补偿情况无法获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以合理确定其对汇洋木业公司的影响，故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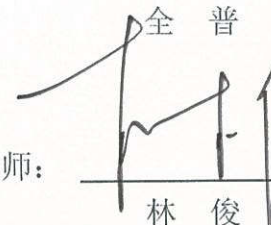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
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保留意见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
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
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
用

2019 年 4 月 16 日